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規則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會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4. 監督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就擬對其的任何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廣泛搜尋合適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6.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8.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11. 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12.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13.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個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任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7. 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的後續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人選時，須先將董事候選人資料提交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適時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會議採取現場召開或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管。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否則將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謹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